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》的议案: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:关于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事项,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,发挥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的技术优势,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焦化废水零排领域的市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,回避0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协同水处理战略发展的需要,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同

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,回避0人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